

風險管理及審計 > 業務持續規劃

名稱	監督業務持續計劃的執行情況
編號	106716L4
應用範圍	管理和監督各類業務延續措施的實施過程。此職能適用於銀行為不同業務而設的業務延續措施。
級別	4
學分	4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制定業務延續措施的實施方案</p> <p>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展露對業務延續計劃全面和精通的理解，以找出需要進行的活動 • 進行評估和確定在發生災害時恢復重要職能的時限 <p>2. 監督實施過程</p> <p>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分析相互依賴的主要服務，以斷定恢復的策略和優先順序 • 根據破壞的嚴重性和程度，實施可行的服務延續恢復策略 • 制定程序監督業務恢復和災後重建 • 監督發展情況，追蹤任何日益惡化的跡象，並向所有相關人士提出及時通知 • 安排重要紀錄的副本備份，並確保數據恢復的可靠性 • 萬一發生危機，執行遷移業務、電訊設施的安排 • 確保所有關鍵運作的業務持續計劃有進行定期測試 (如：年度檢測)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訂定實施和監測業務延續措施的方案。這應根據對迫切性和有關情況下的影響的評估而為。 • 訂定適當的補救措施，以確保預期目標的實現。這應根據實施方案和對可能產生的後果的評估中的偏差而斷定。
備註	